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大綱

及

新細則

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未經股東大會
正式採納的綜合版。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大綱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更改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其當其時分別持有之未繳款股份金額(如有)。
2. 吾等下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有／沒有)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udith Colli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有／沒有)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Sheila Willoughb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特此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可能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於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催繳時付款。

3. 本公司將成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擁有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之權力，全數不超過（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擬~~／~~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十港仙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宗旨為：

* (i) 參閱下文

(ii)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b)至(n)段及(p)至(t)段（首尾段落包括在內）所載。

(iii) 有代價或無代價或有利益或無利益之情況下，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以確保、支持或擔保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履行或即將履行忠誠或保密義務之個人誠信；

惟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進行一九六九年銀行法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運作業務。

* (i) 收購National Electronics (Consolidated) Limited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並作出及執行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之所有功能，並就於不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統籌其政策及管理。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其第1段所載之權力除外）及本大綱附載附表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經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簽署：

Judy Allen
Pauline
Marcia De Gato
Sheila Willoughby

（認購人）

Barnes
Barnes
Barnes
Barnes

（見證人）

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認購。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摘要
存放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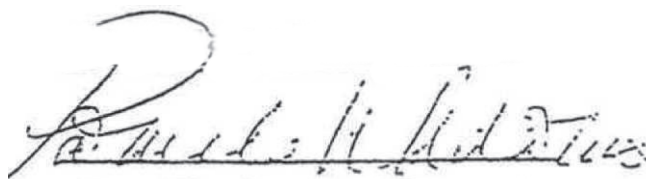
特此證明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摘要
於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三日
存放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茲證明
經本人於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三日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加前股本	<u>100,000.00</u> 港元
增加款額	<u>69,900,000.00</u> 港元
目前股本	<u>70,000,000.00</u> 港元
已付印花稅	22,525.27百慕達元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摘要
存放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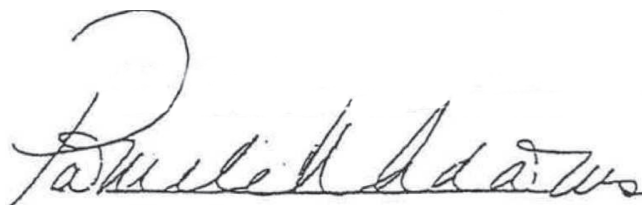
特此證明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摘要
於

一九九零年十月四日
存放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茲證明
經本人於
一九九零年十月四日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增加前股本 70,000,000.00港元

增加款額 80,000,000.00港元

目前股本 150,000,000.00港元

附表

(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提述)

- (a) 借取或籌募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的款項或以任何方式保證或履行任何債項或責任，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藉按揭及抵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款股本，或藉設立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透過個人責任或透過按揭或抵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款股本或該兩種方法或其他任何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無代價）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當時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諾，以及償還或支付有關任何證券或負債的本金款項以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承兌、開立、訂立、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流轉。
- (d) 就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任何證券出售、交換、按揭、抵押、轉租、分享利潤、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授出牌照、地役權、購股權、奴役及其他權利以及以其他方式交易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財政及資產（現時及未來）。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籌集現金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任何債務或款項之抵押（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值）或任何其他目的之款項。
- (f) 向本公司或任何公司（其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或為任何上述公司的業務的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前高級人員或前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屬、關連人士或供養人，以及向其他人士（其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其為對本公司有道義上的申索者或其親屬、關連人士或供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以及成立或支持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為可能使任何該等人士或其他人士受惠的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以及為任何可增加本公司或其成員的利益或任何國家、慈善、仁愛宗旨、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購買本身之股份。

附表一

(第11(1)條)

在符合法律或公司章程大綱之任何規定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經營可與公司業務一起方便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或有可能提高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之任何其他業務，或令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之業務之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特許、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工藝、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與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類似之其他法團之證券，或任何經營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其他法團之證券；
6. 在第96條規限下，貸出款項予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人士或公司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由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團；
7. 申請、保證或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之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以及承擔其附帶之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8.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及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任何與本段所載列之宗旨類似之宗旨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學宗旨或任何公眾、普遍或有用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非土地財產及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修復及拆除對其宗旨乃屬必需或可為其宗旨帶來方便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通過為期不超過21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即為公司業務目的「真誠」所需之土地，而在財政部部長酌情同意之情況下，通過類似年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並於任何上述目的不再為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公司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外，並受限於本法之條文，每家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任何種類之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按揭方式投資公司之款項，並於公司不時決定時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之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及協助籌措款項，及通過獎金、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其他方式援助任何人士，並保證任何人士履行或落實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保證支付任何該人士之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購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妥為授權行事時，以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將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全數或大致上全數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公司通常業務運作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特別是通過宣傳、通過購買及展示藝術品或令人感興趣之作品、通過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通過發放獎品及獎勵以及作出捐款；
21. 安排公司於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登記並獲認可，根據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為代表公司並代表公司就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接收送達文件於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指定人士；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以往為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
23. 經議決後，將公司之任何財產通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視為合宜之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其他形式分派予股東，但不能因此減少公司資本，除非有關分派乃為使公司能夠解散而進行，或有關分派在其他方面（除本條以外）屬合法；

24. 設立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押貨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之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財產之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之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欠公司之款項獲得支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貨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公司或所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公司決定之方式將公司無須為其宗旨即時動用之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信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作出獲本款授權之任何事情及獲公司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之宗旨及為行使公司之權力所附帶之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之宗旨及行使公司之權力之事情。

每家公司可於百慕達邊界以外行使其權力，惟以尋求行使權力之處之有效法律所准許者為限。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藉提述而在其章程大綱內包括以下任何宗旨，即下列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物；
- (c)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出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為其銷售或使用進行準備；
- (f) 勘探、鑽挖、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保養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以陸運、海運及空運方式運輸各類乘客、郵件及貨物；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設商及維修商；
- (j) 取得、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經銷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經銷各類繩纜、帆布油及船舶補給品；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開發或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為其提供建議或作為技術顧問；
- (p) 各類活牲畜及已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農戶、禽畜繁殖商及飼養商、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商及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作投資之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等；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業人士或專家，以及作為其代理；及
- (t) 以購買方式取得或因別的方法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位於百慕達以外之土地財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非土地財產。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細則

(於2025年8月26日之股東大會採納)

目錄

項目	細則編號
序言	1-2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改權利	3-5
股份及增加資本	6-13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19
留置權	20-22
催繳股款	23-35
股份之轉讓	36-44
股份之傳轉	45-48
股份之沒收	49-58
資本之更改	59
股東大會	60-6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75
股東之投票	76-87
註冊辦事處	88
董事會	89-98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9-104
借款能力	105-110
董事總經理等	111-114
管理	115
經理	116-118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0-129
會議紀錄	130
秘書	131-133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138
文件之認證	139
儲備之資本化	140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156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157
週年報表	158
賬目	159-162
核數師	163-166

項目	細則編號
通知	167-173
股東發出之電子指示	173A
資料	174
清盤	175-177
彌償	178
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	179-180
銷毀文件	181
常駐代表	182
存置紀錄	183
認購權儲備	184
記錄日期	185
股額	186
財政年度	187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新細則

(於2025年8月26日之股東大會採納)

序言

1. (A) 此等細則之旁註並不視為此等細則之一部分，且不會影響其釋義及此等旁註細則中之釋義，惟其主題或文義與下列不符者除外：

「 <u>地址</u> 」	具有獲賦予之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此等細則用定義作任何通訊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則除外；
「 <u>公佈</u> 」	指正式刊登之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其允許之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之方式或方法刊登；
「 <u>指定報章</u> 」	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 <u>核數師</u> 」	指當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 <u>百慕達</u> 」	指百慕達群島；
「 <u>董事會</u> 」	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具有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 <u>此等細則</u> 」或 「 <u>本文件</u> 」	指當時生效之現有形式之此等細則，及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 <u>催繳</u> 」	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付款；
「 <u>資本</u> 」	指本公司不時之資本；

「 <u>主席</u> 」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u>完整日</u> 」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所示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 <u>結算所</u> 」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
「 <u>緊密聯繫人</u> 」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98條而言則除外，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涵義；
「 <u>公司法</u> 」	指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 <u>本公司</u> 」	指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u>公司網站</u> 」	指本公司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本細則第167(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本細則第167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 <u>法團代表</u> 」	指根據細則第87條委任以該身分行事之任何人士；
「 <u>債權證</u> 」及 「 <u>債權證持有人</u> 」	二詞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	指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
「 <u>董事</u> 」	指本公司之董事；

「 <u>股息</u> 」	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題或文義並無不符）；
「 <u>電子</u> 」	指有關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科技，以及具有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其他涵義（可不時修訂）；
「 <u>電子通訊</u> 」	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 <u>電子會議</u> 」	指完全且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 <u>詳盡財務報表</u> 」	指公司法第87(1)條規定之財務報表（可不時修訂）；
「 <u>總辦事處</u> 」	指由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u>香港中央結算</u> 」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u>港元</u> 」	指港元或其他香港法定貨幣；
「 <u>控股公司</u> 」及 「 <u>附屬公司</u> 」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 <u>混合會議</u> 」	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 <u>上市規則</u>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u>會議地點</u> 」	具有本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涵義；

「 <u>月</u> 」	指曆月；
「 <u>有關報章</u> 」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及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任何報章而言，指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並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作此用途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就英文而言）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就中文而言）（如適用）；
「 <u>通知</u> 」	指書面通知，惟此等細則另行特別說明者除外，如文義有所規定，亦包括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部門之規則）而送達、發出或給予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u>繳足</u> 」	指就股份而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u>現場會議</u> 」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 <u>主要會議地點</u> 」	具有本細則第63(2)條所賦予之涵義；
「 <u>股東名冊總冊</u> 」	指存置於百慕達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 <u>股東名冊</u> 」	指根據法規之條文須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u>註冊辦事處</u> 」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 <u>登記處</u> 」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由董事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 <u>有關地區</u> 」	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 <u>印章</u> 」	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所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 <u>秘書</u> 」	指當時負責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 <u>證券印章</u> 」	指用作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 <u>股份</u> 」	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 <u>股東</u> 」	指本公司資本中不時之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
「 <u>法規</u> 」	指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條例及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之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之各項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 <u>主要股東</u> 」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u>財務報表概要</u> 」	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所賦予之涵義（可不時修訂）；

「過戶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之地點；

「庫存股」

指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就此等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之股份；及

「書面形式」或
「印刷」

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局部採用一種而局部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展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包括以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列印」、「已印刷」或「印刷副本」及「印刷」之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B) 在此等細則中，除非內容或文意有不一致之處，否則：

一般事宜

單數詞包括複數，複數詞則包括單數；

有關性別之詞彙包括各種性別，有關人士之詞彙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文之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當此等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公司法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倘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不符）於此等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倘文義允許，「公司」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此等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就法規及此等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E條延後之會議；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公司，透過正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如出席大會之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逐字傳達，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影片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影片、網絡或其他）；

如股東為法團，倘文義有要求，在此等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此等細則中對「地點」一詞之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之情況。任何對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無論是由本公司還是由股東）之「地點」之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對會議「地點」之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對「地點」之任何其他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文義不符，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效力或詮釋；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影片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影片、網絡或其他）；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版或重訂版；

及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通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特別決議案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並已按照本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

特別決議案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普通決議案代表）委任代表於根據本文件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並已按照本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

普通決議案

(E) 此等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
具有普通決議案之同等效力

(F) 臨時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受權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本細則第63條妥為發出通告。

特別決議案

(G) 倘此等細則之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此等細則之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之協議。

(H) 此等細則所述之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附帶之投票權。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原則下，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此等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需要特別決議案之情況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改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特別之權力或限制）之任何股份，而在公司法及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准許）於發生指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4.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之批准後，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證書已被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有關補發證書之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替代證書代替已遺失之證書。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所附之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皆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在獨立舉行之大會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適當調整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該獨立舉行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人，且該等人士所持有或憑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面值之三分之一，而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均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如何更改股份權利

- (B) 本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受不同對待之每一組股份構成一個獨立類別，而其所附之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並不因增設或隨後發行與其有關並具相同權利之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改變，除非該等股份所附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股份及增加資本

6. (A) 於此等細則開始生效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在法規、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之權力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而該權力可由董事會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之規限下行使。
- (C) 在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部門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之人士（包括不論在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之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之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之附帶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之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公司購買本
身股份

公司出資購
買本身股份

7. 不論當時已獲授權之所有股份是否已予發行及不論當時已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之數額、股份類別以及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定值之金額由股東決定及遵照決議案所規定。
增加資本之權力
8. 任何新股份可按股東大會決議增設股份所決定或（倘股東大會並無指示，則可發行新股在法規及此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根據董事會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相關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尤其是所發行之股份可附帶對獲得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限權利，並可擁有特別權利或並無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之情況
9.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就全部該等新股份或任何該等新股份首先按照其面值或以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時持有人盡量按其分別持有之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且本公司或可就該等股份之發行或配發決定訂立任何其他條文，惟倘並無作出任何該決定或該決定並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該等股份可按照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現有資本之方式處理。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之時間
10. 除非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須按照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在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繳回、投票及其他方面均須受到此等細則所載條文所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資本之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股份（不論有否賦予放棄權）、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倘公司法條文可適用於任何股份提呈發售或配發，董事須遵守有關條文。本公司及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在任何方面而言，受上述文句影響之股東均並非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董事會可處置之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而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公司可支付
佣金

13. 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如上述者除信託外）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本公司並無責任以任何形式承認任何股份之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惟相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所擁有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公司不承認
有關股份之
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並登記有關詳情。

股東名冊

(B)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倘在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或股東名冊分冊。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之情況下）於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分冊。

本地或股東
名冊分冊

(C) 香港股東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在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註冊辦事處或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上午10:00至中午12:00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就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言）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就股東名冊總冊而言）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相當於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或發行條
股票
股票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或發售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之所有
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之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之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之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之決定，按交易所規定之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之其倍數及有關股份之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之股份中之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之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之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16. 每張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均須蓋
股票須蓋上印章
上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17. 每張已印發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由董事會不
每張股票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時規定之其他形式作出。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位人士為其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若任何股份登記於兩名或多名人士名下，在股東名冊之首名登記人士被視為在送達通知方面及（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連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方面，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轉讓股份方面除外。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補發股票（如要求，就任何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資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之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之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之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之調查所產生之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之實付支出。

留置權

20. 對於有關股份已被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之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公司之留置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之所有債項或負債（不論該等款項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以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者除外）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之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條文。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在沒有履行責任時出售股份）交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2. 支付有關出售之成本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項、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債項或負債，須就類似之留置權規限）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並登記買家為股份之持有人，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出售所得款
項之運用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條件中未訂立指定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4.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之催繳通知，並指明繳付時間、地點及對象。
25. 本公司須按照此等細則訂明本公司可藉以發出通知知會股東之方式，向股東發出細則第24條所述之通知。
26. 除了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項催繳款項之人士及須作出繳可發出催繳款之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報章至少刊登一次通知向股東發出。
27. 收到催繳之每名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就所收到之每項催繳股款作出繳款。
28. 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催繳股款時間，並可就因全部或任何股東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或其他原因而令董事會視有關股東應該獲得任何延期而延長有關時間，惟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期，除非作為寬限及恩惠則另當別論。

催繳股款/
分期繳付

催繳通知

發予股東之
通知副本

可發出催繳
通知

繳付催繳股
款之時間及
地點

被視為已作
出催繳之時
間

聯名持有人
之責任

董事會可延
長指定催繳
時間

31. 倘若任何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繳付應付款項，則有關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尚欠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直至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向本公司繳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其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紅、或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另一股東委任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作為另一股東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以股東身分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尚欠催繳股款時暫停享有特權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細則，僅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以及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發出予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項具決定性之證據。
作出催繳之證據
34. 根據配發股份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配發時被視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此等細則而言，須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以及於指定付款日期應付，在沒有支付款項之情況下，則此等細則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事項之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
配發時被視為催繳應付款項
發行股份可受催繳等不同條件限制
35.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款項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股東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支付利息。惟預繳催繳款項並不賦予有關股東就股份或在催繳前其已預繳之股份部份收取其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以股東身分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在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催繳股款。
預繳催繳款項

股份之轉讓

36.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形式按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並可以簽名方式或機印簽名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辦理。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全權於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決定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受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6條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要求，決議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此等細則所有條文概不影響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予其他人士。簽立轉讓文件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等之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條款及在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條件規限下而作出，董事會可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作出之所有登記或更改，並於所有時間於所有方面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及無須定出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轉讓附帶本公司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該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款項(若有)(就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資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區域屬合理之貨幣之款項，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已向本公司支付；
- ii) 轉讓文件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出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並不附帶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繳交適當之印花稅；及
- vi)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41. 概不可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法定無行為能力人士。

不可轉讓予
未成年人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須於有關轉讓申請送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轉讓通知。

拒絕轉讓通知

43.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而受讓人將就其獲轉讓股份而獲免費發行新股票，而倘出讓人保留其已放棄股票內之任何股份，則出讓人將就其保留之股份而免費獲發行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書。

轉讓時須放
棄股票

44. 於指定報章或有關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可根據相當於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相關條文條及股東名冊款，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暫停辦理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手續，或根據公司法及適用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宣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期間於任何一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可暫停處理
轉讓登記冊
及股東名冊
之時間

股份之傳轉

45.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或僅存持有人，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但此等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個別或聯名）之遺產對有關其個別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在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之證據後，可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提名之任何人士為受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
47. 倘若根據細則第46條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等股登記選擇之份持有人，則須將其簽署之有關選擇之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到登記處（除非人登記董事會另行同意）予本公司。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該股份之轉讓文件予其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件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之事件並無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登記選擇之人登記
48. 因某一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有權享有猶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可收取之股息及其他特權。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保留有關該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特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成功轉讓，惟在遵守細則第77條之情況下，該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保留股息等，直至轉讓或傳轉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

股份之沒收

49.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仍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任何部分之期間，在不損害細則第32條之情況下，隨時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欠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在此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倘尚未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0. 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日），通知所述之應付款項應於該日期或之前支付，並須指定繳款地點（此地點可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須聲明倘若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51. 倘未有遵守上述相關通知之規定，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所要求支付之款項尚未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而截至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之股息及紅利亦會一併沒收。董事會可接納放棄任何將根據本細則應被沒收之股份，而在該等情況，於此等細則內有關沒收之提述須包括放棄。
52. 任何被沒收股份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然而有關人士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被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尚欠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要求支付）由沒收當日直至實際付款當日按照董事會釐定之利率計算（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之有關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行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就有關股份之價值作出扣除或扣減，惟該人士之負債於本公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應付款項時解除。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須於沒收當日之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儘管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於沒收當日該款項將會被視為到期應付，而該款項將於沒收時即時成為到期應付，惟有關應付利息僅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計算。
54.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書面作出法定聲明，聲明其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及本公司股份於聲明載列之日期已即為正式被沒收或放棄，就所有宣稱擁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本公司可就任何有關股份出售或處置獲取代價（如有），並可為獲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轉讓文件，而該人士須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通知內容

倘未有遵守通知規定，股份可被沒收

已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之證據

55.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事宜及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紀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56. 儘管已作出上述沒收，在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隨時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
57. 沒收股份並不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8. (A)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之情況。
- (B) 倘若發生沒收股份之情況，有關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予其持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為作廢及無效。

沒收後發出通知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沒收並不損害公司對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權利

因不支付任何股份應付款項而作出沒收

資本之更改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資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面值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更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家，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增加資本、合併及分拆資本及拆細、註銷股份以及重定股本貨幣單位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為其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之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力、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 vi) 為並無具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之發行及配發訂立條文；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B)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認可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減少資本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除公司法明文允許可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或其他未能分配之儲備金。

股東大會

60. (A) 除每個財政年度之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內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地方及(如適用)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全部與會人士藉此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方式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細則第69A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B) 除公司法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外，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之所有屬股東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該方式表示明示或隱含之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之決議案，並在有關情況下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當作已於最後簽署之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而倘該決議案述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期，則該說明成為表面憑證，證明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該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同樣形式之文件組成，並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股東之書面
決議案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本細則第63(2)條規定以現場會議方式於世界任何地方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特別股東大
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最少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在有關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

召開特別股
東大會

63.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大會通知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場地(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如有規定)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或發行股東所持股份之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取得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4. (A) 倘因意外遺漏向應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相關人士並無接獲通知而遺漏發出通知，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之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B) 倘代表委任文件與任何通知共同發出，而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有關大會之通知之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相關人士並無接獲代表委任文件，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之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除批准股息、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和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附件、選舉退任董事、核數師及其他人員之接替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表決董事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外，均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66. 任何方面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之股東，倘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則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之兩名人士。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必要法定人數已出席，否則不可於大會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倘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在指定大會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惟倘屬其他情況，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董事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68. (1)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選出之主席卸任主席之位，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2) 如正在使用謹此允許之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股東大會主席變得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8(1)條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先之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9. 受限於細則第69C條，主席無須經任何股東大會同意或按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指示將會議押後至大會釐定之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於舉行續會最少七個完整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3(2)條所載詳情之續會通知，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股東不會就續會或就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獲發任何通知。除原本大會應處理之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法定人數不足以致解散大會及押後舉行大會時間之情況

股東大會主席

押後舉行大會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於本分段(2)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在不同一個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等部分方式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9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所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舉行場地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69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9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9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G. 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的其他條文規限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70. 凡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表決方式投票，但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者）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倘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並無要求以
點票方式表
決時，通過
決議案之憑
證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凡以舉手示意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作最終定論，並載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會議的議決結果。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

71. [特意刪除]

以點票方式
表決

72.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被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不可押後以
點票方式表
決之情況

73. 不論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進行舉手表決或按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有決定
票

74. 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儘管要求以
點票方式表
決，仍可處
理之事項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節內提及之任何合併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批准合併協
議

股東之投票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被視作繳足股款。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均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投票。

股東之投票

- 76A. 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倘上市規則、公司法或任何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或任何適用法律不時規定任何股東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之大會、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有投票之權利。有關身故或破產股東之投票
78. 倘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義持有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時，可由委任代表投票。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接納之證據送交此等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文件之地點（如有），如並無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並須不遲於送交有效代表委任文件之最後時間前送達。精神不健全股東之投票
80. (A) 除於此等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人士（除非其為正式登記之股東並且已投票資格支付所有當時就其股份尚欠本公司應付款項）有權就其股份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投票資格
- (B) 任何人不得對投票人之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人作出有關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投票資格異議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自然人）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如股東為法團），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委任代表表決）或由委任代表表決。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此外，代表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如同獨立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委任代表或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之一般性）發言及於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時個別地表決之權利。
82. [保留]
83. [保留]
84.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為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而倘並無有關決定，則為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之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文
書之格式

85.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2)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名列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之文書內所指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之電子地址接收。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於該大會原訂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為被撤銷。

(3) 委任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 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及／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委任代
表之文書之
授權

86.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藉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所涉及股份所有權已轉讓之情況，但只要在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所適用之大會、延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之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述其他之地點）並無收到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或授權書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87.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均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選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法團行使等同本公司個人股東應有之權力。於此等細則內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之提述須包括為股東之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本細則之內容並不妨礙屬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擔任其法團代表或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如此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授權文件須訂明各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

透過授權作出之有效投票獲撤銷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位於百慕達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會之構成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合資格成為董事之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任職董事，以替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亦可授權董事會委任該等替任董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替任董事，而替任董事（倘由董事會委任）可由董事會罷免，及在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任董事可根據細則第99條任職至下屆董事選舉當日，或（如較早）相關董事不再為董事當日。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及就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其替任人。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屬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終止。替任董事之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一般酬金之部份（如有）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代替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但以此為限，且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概括而言，在任何該等會議行使及履行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一樣。
- (D) 每名替任董事須（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者除外）在各方面均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涉及董事之條文，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不得視為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
- (E) 出任替任董事之各人士就其出任替任董事之各董事擁有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屬其本身一票以外之票）。除非替任董事之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如委任人之簽署一樣屬有效。

(F) 就公司法而言，替任董事不得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令其符合資格之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於投票表決通過之決議案中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於董事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有關酬金覆蓋之整段期間之董事在此等分配中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費用支付數額之情況除外。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個別於（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合理地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其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從事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董事開支

95. 董事會可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細則第93條、第94條及第95條之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與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支付。該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總經理等人之酬金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之款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須離職
之情況

(i) 如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

(ii) 如其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iii) 如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此等缺席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iv) 如其被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v) 如其已將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請辭；

(vi) 根據細則第10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概無任何董事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惟核數師職位除外），有關之任期及有關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有關職位或崗位之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按照或根據其他細則得出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之利益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作為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本身或其商號有權收取猶如其並非董事之專業服務酬金。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有關公司之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之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有關之其他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授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權力贊成任何委任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為有關之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之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獲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委任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有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亦不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正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有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各董事之決議案可分別提呈，而在該情況下，各有關之董事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人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有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及（就上述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而言）倘該其他公司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股本中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則屬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內容之規限下，概無董事或建議出任或有意出任之董事將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任何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並無責任僅因擔任該職位或因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所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合約或安排中不論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董事會召開會議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時申報其利益性質（若其當時已知悉其利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其得悉其持有或已持有有關利益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跟其有關聯之指明人士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則該通知將被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利益申報；但除非有關董事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交通知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會提出並宣讀通知之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其他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為下列任何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方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義務；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之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的）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退休基金、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類別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如果及只要（但僅在如果及只要之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之任何股份、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之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該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主席對有關之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所知之該董事或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利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上文所述之任何問題與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則該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取決（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決議案表決），而該決議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所知之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之性質及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9. (A)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應退任一次。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除非其另行協定）須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填補空缺。

董事之輪值及退任

(B)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填補空缺。

100. 倘於任何應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繼續逐年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i) 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iv) 該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無意重選連任。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上限和下限，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之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董事之委任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毋須計入釐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遞交通知之期限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包括該日），及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不包括該日）。

推選人士參
而作出之通
告

104. 無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於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中，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無損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任何違反而蒙損害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可以選舉另一人以取代之。任何就此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之內。

以普通決議
案罷免董事
之權力

借款能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取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本公司之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借款能力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

進行借貸之
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轉讓債權證
等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
債權證等之特別權利
109. (A) 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可能指定或要求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條文。
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110. 倘將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任期及其認為適當之條款，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務，而酬金條款則由董事會按細則第96條決定。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人之權力
11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與本公司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之各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人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輪值（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該職務。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情況下將不會受到影響。
可轉授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此等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此等細則或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法規及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任何與該等條文或此等細則不一致之規例（惟所制定之規例不得令董事會在尚未制定有關規例時應屬有效之先前事項失效）。

本公司一般
權力賦予董
事會

(B)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在此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額外給予或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及
- iii) 議決受限於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於百慕達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之方式，或透過結合此兩種或以上之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彼或彼等可能聘請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任命
及酬金

117. 該名總經理或經理之委任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一切或部份權力，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頭銜。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與任何有關之總經理或經理簽訂協議，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均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包括該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隸屬於彼等之其他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權力。

委任之條款
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且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當選或獲委任，或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並無出席，出席董事則推選其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之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按照本細則之條文推選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或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儘管一名替任董事乃屬董事或屬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其就法定人數而言被視作僅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藉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相似的通訊設備（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清楚聽到各方的對話）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121. 董事可隨時召集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而秘書亦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集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經董事事先批准，會議不可於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位置以外之地區舉行。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之董事會通知，須透過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電郵或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該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發出。並非身處或擬並非身處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向董事會要求，於其缺席期間，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發送至其最後為人所知之地點或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向其發出通知之時間無須較向出席董事發出通知之時間為早，倘並無任何上述要求，則無須向當其時並非身處上述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個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122.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取決，倘出現票數相等之情況，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如何取決問題

123. 董事會會議達到法定人數時，即可行使根據此等細則當時一般已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會議之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該等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定之任何規定。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之權力
125. 任何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影響，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會之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真誠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任命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事在不足之處時仍為有效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此等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29.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委任人因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之所有或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與須根據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相同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類似之文件，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視作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宜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替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議紀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之會議紀錄：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全部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該等會議紀錄聲稱經由進行該等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或下一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保存股東名冊以及編製與提供名冊之副本及自該名冊中摘取之內容之條文。
- (D) 由本文件或法規規定且由本公司保存或代表本公司保存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可透過載於釘裝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須包括（惟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透過磁性錄音帶、微型膠卷、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錄音系統進行記錄）將其記錄進行保管。於並無使用釘裝書之任何情況下，董事須採取足夠之預防措施以求防範偽造並使其易於被發現。

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據此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法規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行事，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獲其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及簽署。

委任秘書

132. 秘書之職務須為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所規定者，連同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職務。

秘書之職務

133. 法規或此等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該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或代表)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項職務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擁有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須制定措施妥善保管每個印章，且概無印章可於未經取得董事或就此獲董事授權之委員會作出批准後使用。

印章之保管

(B) 凡須蓋上印章之各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或當中任何)簽署，又或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之某些機印方法或裝置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之使用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但不超出根據此等細則而授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一切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每一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任何空缺仍未填補），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按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之情況下將不會受此影響。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該等工作或職務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個人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設立退休金基金之權力

文件之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獲授權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之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並倘任何賬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乃存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保存上述者之本公司之當地經理或該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上述本公司之獲授權人員。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核實之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之文件，為有利於所有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往還人士之最終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紀錄為正式舉行之會議之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紀錄。

認證之權力

儲備之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概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律條文規限）或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再分發予若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部份款項的股東及與作為股息分發時按相同的比例或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其他比例分發，前提是該部分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將按上述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並且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項之任何款項僅可用於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款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資本化之權力

- (A1)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惟受限於公司法，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 (B) 每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應撥付及運用根據決議將被資本化之儲備及未分派溢利，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就促使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會於有關資本化發行出現任何困難時，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予理會零碎權利或將零碎權利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利，或不予理會由董事會釐定之零碎權利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利匯集出售並將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為有效並對一切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而該份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中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根據公司法所確定）。

宣派股息之
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受細則第143條規限）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會真誠行事，若因就任何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任何優先股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之
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合理支付股息時，亦可按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適合期間支付任何可以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3. (A) 除根據法規作出者外，不得按公司法所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不得以股本
派發股息／
分派實繳盈
餘

(B) 受公司法之條文之規限（惟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情況下），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由本公司在一過去日期（不論該日期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以前或其後）購入，其損益自該日期起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數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損益，而因此可供股息分派。受上文所規限，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購入，該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被視為收益，且無須強制將其或其任何部分資本化。

(C) 受細則第143(D)條之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予列賬及發放，如在股份以港元計值之情況下，則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如在股份以美元計值之情況下，則以美元列賬及發放，惟在股份以港元計值之情況下，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由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將會按由董事會釐定之匯率進行轉換。

(D) 倘董事會認為將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屬少量金額，致使對本公司或該名股東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該名股東支付款項乃不可行或過於昂貴，則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之國家（如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中註明之地址）之貨幣派付或作出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區透過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
知

145. 本公司無須就某一股份應付或與其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股息並無利
息

14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在提供或不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情況下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權利，或將零碎權利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及可決定在該等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權利匯集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之股東，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合同，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在某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倘董事會認為，若未在有關地區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上文所述之股東之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之現金付款。受上文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47.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為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給予股東不少於兩週之書面通知，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循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作為代替，將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可自行決定自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此等儲備））之任何部分，把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資本化，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給予股東不少於兩週之書面通知，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循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應支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作為代替，將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可自行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此等儲備))之任何部分，把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資本化，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彼等擬應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之同時，或於彼等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以碎股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規定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之要約或股份配發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之理解及解釋應受制於該決定。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在有關儲備尚未被用作上述用途時，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除本公司之股份外），從而無須將任何組成儲備之投資和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區別或劃分。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息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應按派息期間以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之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就股份繳付之股款。

按繳足股本
比例支付股
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附帶本公司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之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而催繳股款之應付時間應與股息之應付時間相同，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
股息及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2. 在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影響
153.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有權收取之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而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須為其所寄發之人士，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似乎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根據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郵寄款項
15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利益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之股息
156. 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之決議案），可訂明須向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分派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股息，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須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變現資本溢利或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要約或授出。
記錄日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分派予普通股股東，而不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惟所根據之原則是股東將以資本形式收取及其所得之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應有權收取之及所涉及之股份及比例相同，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實現
資本溢利

週年報表

158. 董事會須按照法規編製或促使編製可能須編製之週年報表或其他呈報報表。

週年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收取及開支之款項總額之真實賬目、有關收取及開支該等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由法規所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之一切其他事宜。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法規所規定之紀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61. 除法規、位於適當司法管轄區之法院下達命令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概無股東（而其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有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2. (A)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細則第(C)分段之規限下，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保存賬目

保存賬目之
地點

股東查閱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表

- (B)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細則第(C)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任何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文本之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不規定該等文本寄發至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本公司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
- (D)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收取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七日內向股東發送詳盡財務報表。
- (E) 倘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此等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包括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或以其他獲准之形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62(B)條所提述之文件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則可被視作已履行向細則第162(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提述之文件或細則第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

核數師

163. (A) 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條文規定。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就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任命，在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應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被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空缺持續時，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實體(除非上市規則列明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在細則第163(C)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其後須受限於獲股東按股東根據本細則釐定的有關薪酬委任。

(C)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之條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罷免，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出任其餘下之任期。

164. 本公司之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之該等資料，而核數師須根據法規規定就於其任期內經其審閱之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
查閱賬冊及
賬目

165. 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
(現任核數
師除外)

166. 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即使核數師之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其於獲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與本公司有真誠往來之人士而言，任何人士以核數師之身份所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委任有欠妥
之處

通知

- 167.(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遵守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送，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按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有關地區每日出版且普遍流通之報章(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7(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允許範圍內，通過其他途徑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及167條所述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時，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送達通知

168.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之地址，該地址就以郵遞方式送達通知而言將會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發出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送遞。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當以郵遞方式寄出通知被視為已送達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c) 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視為於其首次列示於相關網頁之日由本公司發送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
- (d)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發之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之證據；及
- (e) 如在此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於廣告首次登出之日送達。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藉電子通訊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直至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知。

於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向有權獲取通知人士送達通知

171. 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受彼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已向彼從其獲取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所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受讓人受到
原先通知的
束

172. 以本文件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寄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已身故或破產，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之任何註冊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文件之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將被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如有）。

儘管股東身
故或破產通
知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董事、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有關信息的人士於相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視為該股份持有人、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所載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如何簽署通
知

股東發出之電子指示

173A.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合理認證措施。

資料

174. 股東（非身為董事）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交易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商業奧秘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過程之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收
取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方式

176. 若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繳足股本，則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清盤時分派
資產

177.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為自動或被法院飭令），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含有不同種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及同類別股東之間展開分配。清盤人可藉類似批准，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之為股東利益而設之信託之受託人，但概無股東須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
物分派

彌償

178.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不論現任或離任）及為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及保證不受損害，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彼等亦無須就下列事項負責：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作出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之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如有），則作別論。

彌償

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細則第155條下之權利及第180條之條文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股息支票或股票單第一次出現未能送達而被退回之情況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終止
寄發股息單

180.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本公司可出
售未能取得
聯絡之股東
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之總數不少於三張之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獲兌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存在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跡象；
- iii) 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廣告，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限已過；及
- iv) 本公司已向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知會其進行出售之意向。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為有效，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而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應用，且與出售有關之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及無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之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就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交代。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銷毀文件

18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更改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在記錄於登記冊之基礎上，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之最終假設，每張被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及恰當之註銷；而每張被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及恰當之登記，而每份被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在本公司之賬目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條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於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之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並無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或秘書時，委任一名法規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紀錄，及按法規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訂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費用形式）。 常駐代表

存置紀錄

183. 倘本公司擁有居駐代表，本公司須按照法規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存置紀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程序及董事會會議所有程序之紀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之所有賬目紀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之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適用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條文建立並於其後（須受本細則之規定所限）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需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額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該等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之程度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直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已按上述繳足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之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為此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儘管本細則(A)段所載之任何條文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修訂或增加，致使變更或廢除，或可導致變更或廢除，本細則下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本公司當時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在需要之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核數師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之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下任何日期：(i)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及(ii)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股額

18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之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之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之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之股額，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之股票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出任何不記名憑單。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之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所享有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財政年度

187.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